東南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獎助學金辦法

106學年度第1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07.03.06)
107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07.12.04)
109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09.10.27)
109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0.02.23)
110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1.01.04)
111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1.10.25)

第1條　目的：為幫助本校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校就學之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學生。

第3條　獎助原則

一、獎助額度：

(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上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均可分期繳交以助學金辦理。

(二)學業成績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新台幣5,000元，第二名新台幣3,000元，第三名新台幣2,000元。

(三)華測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測每1級(共6級)補助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每1級限補助1次。

(四)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雜費皆依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科系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工程與電資學院科系學雜費之差額以助學金辦理之。本目條文自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二、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該學制修業年限內。

三、獎助限制：

(一)未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者。

(二)該班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時，學生必須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始得領取學業成績獎學金，以替代校外實習課程(校內實習)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者，學期成績不列入評比，不得領取學業成績獎學金。

(三)學期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獎金均分，同時取代後續名次，依此類推。

四、本獎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依本校當學年度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

第4條　申請時間

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當學期由國際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二、學業成績獎學金於次學期由國際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三、華測成績獎學金由學生個人至國際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第5條　審查作業：

一、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程序辦理。

二、本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會計主任、國際事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等5人組成。

第6條　繳交文件：

1.申請表。

2.成績證明。

第 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